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不触及要约收购。

2、在俞有强先生首期将持有的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予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医健”），并且俞有强先生放弃全部表决权生效后及经浙医健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非俞有强先生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浙医健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须满足以下条件：（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分别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俞有强先生已与股份受让方约定将在股份转让交割前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因此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股份转让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期或锁定期未届满等控制权变更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括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俞有强先生与浙医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俞有强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持有公司 173,187,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3,296,821 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俞有强先生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持有的佐力药业部分股份转让予浙医健，其中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数量为 43,296,821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1%；预售股份数量为 47,996,906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9%，于俞有强先生股票限售解除后进行第二次转让；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约定依法对佐力药业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为非独立董事，浙医健向佐力药业推荐并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浙医健向佐力药业提名俞有强推荐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长从浙医健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中提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俞有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相关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至预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或佐力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即新增股份登记至浙医健名下，下同）之日二者孰晚止，俞有强先生承诺无偿放弃其持有的佐力药业全部剩余 129,890,463 股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对应的表决权。若届时预售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但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证监会核准的，俞有强先生应继续放弃 21,058,420 股股份（占佐力药业发行前总股本的 3.46%）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佐力药业再次向浙医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浙医健名下时止。

在俞有强先生首期将持有的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予浙医健，并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俞有强先生放弃全部表决权生效后及经浙医健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非俞有强先生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浙医健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姓名：俞有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11962********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俞有强先生持有佐力药业 173,187,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3,296,821 股。俞有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Q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明石路 515 号明石商业大厦 901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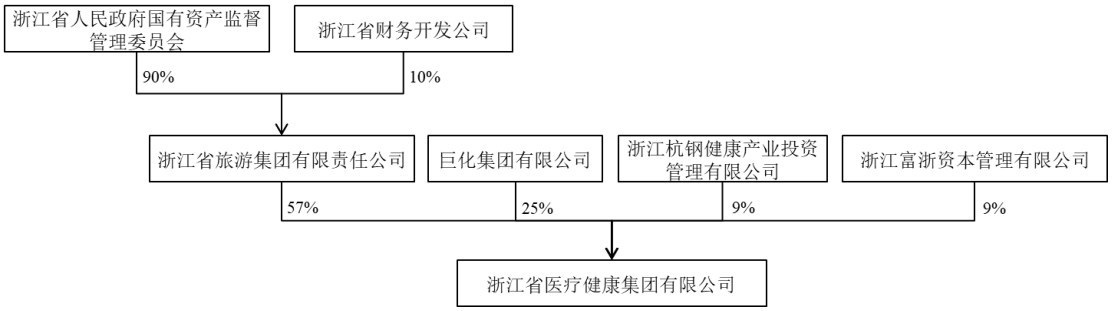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疗器械、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中药材收购,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汽车的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浙医健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俞有强先生与浙医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俞有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 173,187,28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8.46%。

（2）乙方系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发展健康万亿产业工作部署，由省国资委牵头组建的全国首家省属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平台。

（3）为了更好地发挥医疗、医药及大健康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15%的股份及拟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4）甲方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91,293,72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5%）分次协议转让给乙方。

（5）甲方将推动目标公司依法以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之发行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占目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0%的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3,296,82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7,996,9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89%）（以下简称“预售股份”）在限售解除后协议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

2.2 在预售股份限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将预售股份交割过户给乙方。

2.3 在预售股份过户后，未来在不损害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第三方协议转让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就甲方该等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3、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3.1 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346,374,568 元。

3.2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预售股份转让价格拟定为 8 元/股，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最低价格限制的相关规定必须调整预售股份转让价格的，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低于 8 元/股的，按照 8 元/股进行交易；如调整后的转让价格高于 8 元/股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交易。

乙方同意就其未来拟受让的预售股份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191,987,624 元（暂按 8 元/股计算）作为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

3.3 如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开设完成银行共管账户，具体开户银行由甲方指定（其中，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预留甲方人名章，该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用于接收诚意金和股份转让款。

4.2 在共管帐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如届时本协议解除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并在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以使乙方收回该等款项。

4.3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前，甲方应取得质权人对 43,296,821 股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金额和同意于收到还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质权人确认函》”）。甲方在取得该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文件原件提交给乙方，乙方出具书面收条。

4.4 乙方收到《质权人确认函》且甲方已签署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的质押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等额于质押贷款的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解除对 43,296,82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11%）的质押，并在收到质权人出具的质权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确认文件后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对应的质权人账户。

4.5 在质权人解除质押的当日，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以使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名下。

4.6 在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质权人同意函由乙方出具），在乙方取得深交所就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在甲方完成纳税申报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应缴纳相应税款的主管税务征收机关指定账户支付该等税款，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前述完税凭证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扣减质押贷款及已缴税款以及 5000 万元诚意金之金额）。

4.7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余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向证登公司申请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余款支付至对应的甲方指定账户。

5、预付款支付

5.1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且目标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提名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预付款 191,987,624 元。

5.2 鉴于预售股份（即 47,996,906 股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在如下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当于质押贷款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对应的质权人账户用于解除质押：

（1）甲方或双方获得质权人就共管账户向质权人账户支付的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并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且甲方可质押给乙方的股份比例达到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89%即 47,996,906 股股份；

（2）甲方已签署将预售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各项文件；

（3）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且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均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3 在预售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的款项（若有）支付给对应的甲方指定账户。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甲方取得所得税完税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7、放弃表决权

7.1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129,890,46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 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至预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或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下同）之日二者孰晚止。

7.3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届时预售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但本次定向增发未获证监会核准的，则甲方应继续放弃 21,058,42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3.46%）表决权直至目标公司再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时止。

8、公司治理

8.1 甲、乙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九名董事席位和监事会三名监事席位不变，并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具有作出相应调整的权利。具体调整安排为：乙方推荐和/或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两名甲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在乙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中提名；乙方推荐和/或提名一名非职工监事，并提名乙方推荐的人员为监事会主席；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属于业务经营部分的核心岗位（如研发、生产、经营等管理岗位）仍由甲方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8.2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甲、乙双方同意保持目标公司经理层的稳定，因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在双方协商一致更换调整的情况下不应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

8.3 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双方应保证其推荐的董事和委派人员支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9、业绩承诺

9.1 在符合本协议第 8.2 款和第 8.3 款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相应指标（指 2020 年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 7200 万元或三年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82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2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指标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数低于 1.82 亿元），甲方同意以现金向目标公司支付三年实际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低于承诺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 1.82 亿元的差额部分，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9.3 按 9.2 款约定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在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9.4 甲方同意促使其关联方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就其向目标公司承担的本协议 9.2 款和 9.3 款项下的义务向目标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并在本协议签署日向乙方提交该等担保函原件和佐力集团股东会同意提供该等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原件。

10、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10.1 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相应指标（指 2020 年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 7200 万元）的，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将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将目标公司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超过各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10%，以现金形式奖励给目标公司经营团队，该等奖励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该年度奖励金额的 50%，剩余的 50%的奖励金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累计总额达到 1.82 亿元并且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支付，若三年累计总和未达到 1.82 亿元的，则剩余的尚未支付的各年度奖励不再予以支付，具体分配由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拟定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如需）。若届时任一年度调整后净利润数未完成上述指标的，则不予奖励。

10.2 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预测净利润（指 2020 年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1.2 亿元、2022 年度不低于 1.6 亿元），目标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双方同意将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超过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部分的 30%以现金形式用于奖励给目标公司经营团队（10.1 款约定的奖励与本款的奖励分段计算，总额累计，不重复计算），具体奖励支付方式同本协议第 10.1 款的约定，具体分配由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拟定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如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3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乙方推荐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作出同意的表决（乙方需回避表决等情形除外）。

11、不竞争及竞业禁止承诺

11.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禁止并应禁止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目标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1.2 甲方承诺，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优势，甲方应尽量确保目标公司的由其推荐人员担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目标公司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的除外）和《竞业禁止协议》。

12、过渡期安排

12.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完成改选（乙方完成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事宜）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12.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等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保证自身、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

(1)目标公司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目标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3)目标公司超过净资产 5%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 2%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

(4)对外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6)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相关事项。

12.3 为了聚焦主业，应乙方要求，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将其持有的德清佐力君康健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郡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的审议程序，且该等转让无需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2.4 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 12.2 所述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目标公司或/和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情况向目标公司或/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俞有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医健”）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浙医健对目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承诺人就放弃其所持除标的股份以外的全部剩余 129,890,463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本承诺函如下：

1.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预售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或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完成之日二者孰晚止（以下简称“弃权期”），承诺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剩余全部 129,890,46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1.34%）（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若届时本次定向增发未获证监会核准但预售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则本人应继续放弃 21,058,42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3.46%）表决权直至目标公司再次向浙医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将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浙医健名下时止。

2.承诺人前述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具体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3.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4.弃权期内，如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承诺人保证届时受让方自受让该等股份之日起，就相关股份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的承诺，非经浙医健同意，受让方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

5.弃权期内，承诺人自行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由承诺人作为弃权股份所有人履行的义务。

6.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承诺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影响本承诺函的任何形式的文件，不会以任何形式违反或撤回本承诺函，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7.在弃权期（含顺延的弃权期）内，本承诺函不可撤销。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承诺的，浙医健有权要求承诺人立刻予以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承诺人未在浙医健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浙医健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采取继续履行本承诺函、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浙医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等救济方式，承诺人同意根据浙医健的选择及时采取救济措施。

8.承诺人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承诺函的作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9.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自动生效。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持有佐力药业 173,187,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

在俞有强先生首期将持有的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予浙医健，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且俞有强先生放弃全部表决权生效后及经浙医健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非俞有强先生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浙医健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与浙医健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后，浙医健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浙医健可以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药用真菌、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其他依法所需部门批准，其中协议转让部分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交割完成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佐力药业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